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 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 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行擬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2月14日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日召開的會議，以通過包括有關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和科技子公司的決議案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王繼康

易雪飛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李舫金

蘇志剛

邵建明

張永明

劉國杰

朱克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少波

劉恒

宋光輝

鄭建彪

容顯文

敬啟者：

**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

**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

**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及**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行將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以上議案均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前述決議案的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

經國務院批准，潮州地區的市區、潮安和饒平聯社將以地級市為單位組建合併改制組建統一法人農商銀行，是近十年來國家批准的第一家地市統一法人改革。為回應廣東省政府、地方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聯合推動農村合作社重組為農村商業銀行的計劃，本行正計劃以主要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建議投資」）。2018年8月，省推進潮州市組建統一法人市級農商行工作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要求，組建後的潮州農商行除原農信社股東的股份，其餘股份由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全部承擔。

根據潮州地區農合機構以201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清產核資結果，初步擬定投資方案如下：

持股比例區間	投資總額	投資計劃	
		其中： 股本金	其中： 另行出資額
≤35%	30.51	10.17	20.34
≤51%	44.49	14.83	29.66
≤100%	76.22	25.41	50.81

註：

1. 持股比例區間所對應的是最高投資金額，即控制的是投資金額上限並非下限。
2. 具體投資金額以銀監部門准出批復為準。

建議投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於公布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機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投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的事項，授權期限至新農商銀行開業或我行宣布退出之日止。

## 2. 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資管新規**」），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要求，我行作為少數具備託管業務資質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資管新規、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的要求於過渡期內設立理財子公司。

### 2.1 方案

- (a) 公司名稱暫定為珠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珠江理財**」），最終以工商註冊登記結果為準。
- (b) 註冊地址及辦公場所建議設置於廣州，便於與本行進行業務協同。
- (c) 註冊資本可設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不低於法定要求的人民幣10億元。
- (d) 涵蓋銀行理財子公司可以申請經營的全部業務：(i)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ii)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iii)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iv)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e) 我行作為控股股東持股不低於51%，同時引入符合股東資質要求的戰略投資者持股合計不超過49%。

## 2.2 相關授權事宜

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於公布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機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的事項，授權期限至珠江理財開業或本行宣布退出之日止。

## 3. 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管理辦法（試行）》（2018年第4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明確提出由境內商業銀行作為主要股東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開展市場化債轉股工作。為進一步拓寬集團業務範圍，本行擬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 3.1 方案

- (a) 公司名稱暫定為珠江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江金投**」），最終以工商註冊登記結果為準。
- (b) 註冊地址及辦公場所設置於廣州市，便於與本行進行業務協同。
- (c) 建議以《管理辦法》標準要求為準，珠江金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且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
- (d) 建議由本行作為珠江金投第一大股東，持股不低於35%，同時引入其他境內外法人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合計持股不超過65%。



### 3.2 相關授權事宜

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於公布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下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提高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機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並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的事項，授權期限至珠江金投開業或我行宣布退出之日止。

## 4. 報告事項

會議將同時報告關於三年一期關聯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和近期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事項。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I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12月14日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戰略投資入股參與潮州地區農合機構重組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至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